

# 保定光电分公司防水雾试验箱项目

## 1. 项目名称：保定光电分公司防水雾试验箱项目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购买 1 台防水雾试验箱用于验证车灯雾气消散状态。

### 2.2 招标范围

购买 1 台防水雾试验箱，包含设备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调试、技术资料、培训、验收、售后保修等事项。

## 3. 技术要求

3.1 双腔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左区、右区温控范围： $-40^{\circ}\text{C}\sim+150^{\circ}\text{C}$ ；

3.2 温湿度控制范围：左区： $20^{\circ}\text{C}$  湿度 50%~98%， $85^{\circ}\text{C}$  湿度 25%~98%，右区： $20^{\circ}\text{C}$  湿度 50%~98%， $85^{\circ}\text{C}$  湿度 10%~98%；

3.3 降温速率（空载，全程平均） $\geq 2^{\circ}\text{C}/\text{min}$ （左右区），升温速率（空载，全程平均） $\geq 3^{\circ}\text{C}/\text{min}$ （左右区）；

3.4 温度波动度 $\leq 0.5^{\circ}\text{C}$ ，温度偏差 $\pm 2.0^{\circ}\text{C}$ （左右区）；

3.5 设备分为左右两个测试区，车灯面罩（车外部件）放置于左区，在左区模拟自然环境（冷水降雨及恒温恒湿、光照、风速）进行测试，车灯灯壳（引擎室面）放置于右区（模拟风速）；

3.6 左右区箱内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3.7 压缩机降温方式为循环水降温。

##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2 生产且销售过防水雾试验箱，具备设计经验；

4.3 供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常用备件仓库，配备有专业维修工程师；

4.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有关法规要求；

4.5 须与知名汽车灯厂合作过且合作良好。例如：法雷奥、海拉灯厂、斯坦雷、小糸、马瑞利、常州星宇等或中汽研。

## 5. 报名要求

###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

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

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11:30。

##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河北保定

报名联系人：丁玉亭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张昭

联系方式：17332297603、15188750868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① 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 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 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 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 开票所需信息：项目名称、缴款凭证通过邮件发送至 gfb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 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9-26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6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5.31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